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48)号

罪犯马正明，假名王自成，男，1978年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221197802050778，回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撒门村六组15-3号。因犯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以(2010)吴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生活困难证明)。于2010年12月14日入监服刑改造。2013年6月25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113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5年11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99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天,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4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22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31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各课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马正明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犯

系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马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

